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600与ISBP681 述评及案例

◎ 黄飞雪 李志洁 编著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UCP600与ISBP681

述评及案例

◎ 黄飞雪 李志洁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UCP600 与 ISBP681 述评及案例/黄飞雪,李志洁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615-3332-1

I. U… II. ①黄…②李… III. ①信用证-国际惯例-高等学校-教材②国际贸易-信用证-原始凭证-国际标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1.6 F830.7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486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厦门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 插页:2

字数:409 千字 印数:1~3 020 册

定价: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公布的数据:2007年世界仅货物贸易总额就高达13.57万亿美元,2007年中国货物贸易总额达到2.174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三位。中国银行在2007年国际结算业务量达到1.4万亿美元,成为全球银行业首家年国际结算业务量超越万亿美元的商业银行。但权威的调查结果显示,全球范围内60%~70%的单据在首次交单时存在不符点。按照国际惯例,每笔不符单据扣除50~80美元不符点费计算,2007年在中国仅此一项损失就高达2亿美元。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从业人员对国际惯例的了解不够或把握不准确。

- 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依据为什么是国际惯例?
- 国际惯例具有法律效力吗?
- UCP600的信念是什么?
- UCP600与UCP500的不同点比较;
- ISBP681的相关变化内容;
- 信用证当事人如何防范欺诈?
- 信用证欺诈产生的根源在于信息不对称。

上述问题将在本书中找到答案。

本书的特色在于:

- 条款解读与案例分析的整合;
- 采用表格对比的方式对条款进行表述;
- 理论与中国国情的实际相结合。

在案例评析中强调UCP600的变化,力争达到不仅要使读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的目的。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由于参阅大量的资料,所以只能部分地列在参考文献中;还有一些没能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使作者受益的同仁与朋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正是你们的不断努力,才促成拙作的完成,但愿她能为中国的财经人才的培养贡献绵薄之力。

诚挚地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陈丽贞,感谢周筠、靳玲、生乐、金建东等为此书的出版校对做出贡献的相关人员。

限于时间仓促与作者水平,书中存在的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专家与读者斧正。

作者于2008年海滨仲夏子夜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UCP600 的演进与变化	(1)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
一、信用证的演进与含义	(1)
二、信用证的特点与作用	(2)
三、国际惯例与国际商会	(7)
第二节 UCP600	(10)
一、UCP600 的演进	(10)
二、UCP500 存在的问题	(12)
三、UCP600 与 UCP500 的比较	(16)
四、阅读 UCP600 应注意的问题	(22)
五、UCP600 对当事人的不同影响	(27)
六、UCP600 存在的问题	(32)
第二章 UCP600 中英文对照与解析	(38)
第一节 UCP600 的总则与定义(1~5 条)	(38)
一、第 1 条 统一惯例(UCP)的适用范围	(38)
二、第 2 条 定义	(53)
三、第 3 条 释义	(58)
四、第 4 条 信用证与合同	(60)
五、第 5 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	(62)
第二节 责任、审核及拒绝(6~16 条)	(62)
六、第 6 条 有效性、有效期限及提示地点	(62)
七、第 7 条 开证行的承诺	(68)
八、第 8 条 保兑行的承诺	(70)
九、第 9 条 信用证及修改的通知	(73)
十、第 10 条 修改	(75)
十一、第 11 条 电讯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及其修改	(78)
十二、第 12 条 指定	(80)

UCP600 与 ISBP681 述评及案例

十三、第 13 条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	(83)
十四、第 14 条	单据审核的标准	(85)
十五、第 15 条	相符提示	(92)
十六、第 16 条	不符单据、放弃与通知	(93)
第三节	UCP600 中有关运输及其他单据(17~33 条)	(96)
十七、第 17 条	正本单据和副本单据	(96)
十八、第 18 条	商业发票	(99)
十九、第 19 条	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	(103)
二十、第 20 条	提单	(105)
二十一、第 21 条	非转让海运单	(108)
二十二、第 22 条	租船合约提单	(112)
二十三、第 23 条	空运单据	(114)
二十四、第 24 条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116)
二十五、第 25 条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119)
二十六、第 26 条	“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和计数”、“内容据托运人报称” 及运费之外的费用	(122)
二十七、第 27 条	清洁运输单据	(122)
二十八、第 28 条	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	(124)
第四节	UCP600 中有关款项支取的规则(29~32 条)	(130)
二十九、第 29 条	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	(130)
三十、第 30 条	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增减幅度	(131)
三十一、第 31 条	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135)
三十二、第 32 条	分期支款或分期装运	(136)
第五节	银行的免责条款(33~37 条)	(139)
三十三、第 33 条	交单时间	(139)
三十四、第 34 条	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141)
三十五、第 35 条	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143)
三十六、第 36 条	不可抗力	(145)
三十七、第 37 条	对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146)
第六节	信用证的转让与款项让渡(38~39 条)	(147)
三十八、第 38 条	可转让信用证	(147)
三十九、第 39 条	款项让渡	(156)

第三章 ISBP681 中英文对照与解析 (163)

第一节 ISBP 概述 (163)

一、ISBP 的演进与内容 (163)

二、ISBP 与 UCP 的关系 (165)

第二节 ISBP681 中英文对照的内容 (166)

一、引言 (166)

二、先期问题(1~5 条)	(168)
三、一般原则(6~42 条)	(169)
四、汇票和到期日的计算(43~56 条)	(179)
五、发票(57~67 条)	(183)
六、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68~90 条)	(185)
七、提单(91~114 条)	(191)
八、租船合同提单(115~133 条)	(195)
九、空运单据(134~156 条)	(199)
十、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157~169 条)	(204)
十一、保险单据和范围(170~180 条)	(206)
十二、原产地证明(181~185 条)	(208)

第四章 信用证的风险 (210)

第一节 信用证的风险与防范..... (210)

一、信息不对称视角下的信用证风险防范	(210)
二、申请人的风险及防范	(213)
三、受益人的风险及防范	(219)
四、银行的风险及防范	(230)

第二节 信用与风险..... (234)

一、降低信用证的风险途径在于当事人坚守信用	(234)
二、荷兰船长靠信用为荷兰人赢得了“海上马车夫”的称号	(235)
三、信用与市场经济	(236)
四、信用评级的演变与标准	(242)
五、信用评级与信用风险	(243)
六、信用联系票据	(243)

第一章

UCP600 的演进与变化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信用证的演进与含义

(一) 信用证的演进

最初的信用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银行逐步参与结算而形成的。当时的信用证也不用于商业,并且没有合同依附。12 世纪欧洲的教皇、王公和其他统治者在其使臣出国执行任务时就发给一种由教皇等签署和承诺,对任何愿意为使臣垫款的人,他将无条件付款的“信用证”。

13 世纪的时候,伦敦的一些富商派人到欧洲采购货物时,向购货地有往来关系的商人签发信函,由购货人携带,要求该商人在某一金额内,准予购货人凭收据领取现款,并约定所欠款项的偿还办法。这种信用证一直使用到 19 世纪初。随后英国人创造了具有现代意义的信用证。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英国商人的最伟大的商业创造之一,被誉为“国际贸易的血液”。

(二) 信用证的含义

1.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的定义

信用证是一种带有条件的银行付款书面承诺。它是银行(开证行)根据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作出的在满足信用证要求和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的条件下,向第三方(受益人、出口商)开立的承诺:在即期或在一个可以确定的将来日期,承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UCP600 与 ISBP681 述评及案例

其中,“有条件”是指受益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规定的单据,且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的条款。

“承付”是指付款,对远期汇票承兑并支付,或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到期付款。

国际商会对信用证所下的定义: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是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详细地说,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期限内凭单据,在指定的地点支付(即期、承兑或议付汇票)的书面保证。

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信用证的定义:信用证是银行的有条件付款承诺。

2. UCP600 中关于信用证的定义

UCP600 给出了信用证的定义:信用证意指无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的一项约定,该约定不可撤销并由此相当于相符提示(complying presentation)予以付款的明确承诺(UCP600 第 2 条)。

“相符提示”是 UCP600 中新提出的提法,意指与信用证条款 UCP600 中所适用的规定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一致的提示。单据只有在符合信用证和惯例相关的规定,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等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才能作出提示。而在 UCP500 中仅规定单据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提示”。由此可见,在 UCP600 条款中对提示的要求,较前更为严格,“提示”从符合一方面规定(信用证)到符合三方面规定。

二

信用证的特点与作用

(一)信用证适用的范围与自主性特点

1. 信用证适用的范围

通常,出口商在觉得出口风险较大时,会要求进口商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由银行作出书面付款承诺,只要出口商能满足有关条件,做出付款承诺的银行就会付款,从而降低了出口商的收款风险。

2. 信用证的自主性与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1)信用证的自主性(autonomy of the documentary credit):独立和分离原则。

信用证的自主性,即:允许开证行履行付款承诺,维护银行信誉,不受法庭干扰。

(2)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fraud exception principle)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肯定了信用证的两个最基本特点就是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单据交易。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则是对上述特点适用的排除。如果信用证受益人存在欺诈行为,则付款银行可以拒绝付款,开证申请人可以申请法院发出禁止支付令。

界定欺诈的含义:要注意欺诈与违反合同之间的区别;必须区别一般性欺诈和实质性欺诈;应该分析实施欺诈行为的受益人的主观过错。(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

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欺诈,归结起来有三种:

第一,受益人实施的欺诈,通常是通过提交伪造的或者欺诈性的单据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第二,开证申请人开立假的或者含有“软条款”的信用证来骗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信用

证项下货物。

第三,买卖双方合谋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的方式骗取银行款项,然后逃之夭夭。

信用证欺诈例外适用的几项原则:欺诈例外并不是简单否定信用证的独立性,也不旨在于赋予银行审查欺诈的实质性义务;欺诈例外的事实基础是卖方的欺诈,而不是买卖双方之间因合同质量等方面所发生的争执;如果银行支付前已知悉卖方的欺诈,则信用证的独立性、自主性原则不应该适用;银行的免责基础是运用了合理的谨慎去审核单据,这种情况下即使银行支付所依据的单据存在欺诈或伪造,银行也不承担责任。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特点: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法官的自由裁量具有很大的空间;信用证欺诈例外是在同“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相较量的过程中渐进发展的。法官并不是将所有的欺诈都归入信用证欺诈例外,而是要求“实质性欺诈”,并要求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去判断是否应该认定为实质性欺诈;信用证欺诈例外是国内法规的问题;信用证欺诈例外的实质是国家试图通过权威的司法力量来平衡管理所不能制约的“利益冲突”。

欺诈产生的原因有很多,比如恶意的当事人制作假单证骗取货款、银行单证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但是究其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信用证本身的性质——独立性原则。

美国的 *Sztejn v. J. 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oration* 案:

1941年1月7日,Sztejn(本案原告)与一家名为 Transea Traders, Ltd. 签订了向后者购买猪鬃的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于是原告与 Schroder(案件被告)签订开证合同,由被告向 Transea 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用以付款。为履行合同,Transea 将 50 箱货物装上船,并从轮船公司获得了信用证所需要的提单与发票。但实际上,箱子里面装的全是一些没有价值的垃圾。交货后,Transea 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开立了一张汇票,将此汇票连同单据交给渣打银行,要求为其托收此笔款项。渣打银行将 Transea 提交的汇票和单据一并交给了开证行 Schroder,要求其付款。在银行付款前,原告起诉要求法院禁止被告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同时宣布信用证和汇票无效。被告之一的渣打银行则提出了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申请。

法官审理后认为,这不是有关卖方违反其质量担保义务的案件,而是存在卖方故意不交付货物的欺诈行为。而且,银行在单据提交之前已经被提醒注意这一情况,因此,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就不应被适用。这正如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 Shientag 在判决中指出:“信用证下银行付款义务的独立性原则不应被扩展到用来保护一个不讲道德的卖方。”

但 UCP600 沿袭了 UCP 的一贯做法,在新的版本中找不到任何关于欺诈例外原则的痕迹。这是因为:UCP 本身是协议性质的商业惯例与 UCP 流通性、高效性的初衷。

3. 信用证的特点

第一,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第二,开证行可以自己付款,也可以委托其他银行代付;

第三,银行的付款是有条件的,银行只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履行付款责任;

第四,信用证是一种自足文件,它不依附于贸易合同而存在,与贸易合同分离。

UCP600 中第 4 条信用证与合同中规定:

a. 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于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

UCP600 与 ISBP681 述评及案例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b. 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试图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等文件作为信用证组成部分的做法。

第五,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它处理的对象是单据,而不是货物。

信用证不应规定提交由开证申请人出具(issued)及/或副签(countersigned)的单据。如果信用证含有此类条款,则受益人必须要求修改信用证,或者遵守该条款并承担无法满足这一要求的风险。

UCP600 中第 5 条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中规定:

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有关单据的要求:证明、声明或类似文据可以是单独的单据,也可以包含在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内。如果声明或证明出现在另一份有签字并注明日期的单据里,只要该声明或证明表面看来系由出具和签署该单据的同一人作出,则该声明或证明无须另行签字或加注日期。

- (1)在信用证中要求提交证明书以证明装运货物的船只的船龄不超过 20 年,而不是要求装运货物的船只的船龄不超过 20 年。
- (2)在信用证中要求提交证明书以证明货物是经过双层包装、并放在防水集装箱内,而不是要求货物的包装要双层、放在防水集装箱。
- (3)在信用证中要求提交通知买方货物已装船的证明书(例如,电传或电报的副本),而不是要求通知买方货物已装船。

第六,当单证相符时,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果有)应独立履行其付款的承诺,不应该受到其他当事人的干扰。

使用普遍承认的缩略语不导致单据不符,例如,用“Ltd.”代替“Limited”(有限),用“Int'l”代替“International”(国际),用“Co.”代替“Company”(公司),用“kgs”或“kos.”代替“kilos”(千克),用“Ind”代替“Industry”(工业),用“mfr”代替“manufacturer”(制造商),用“mt”代替“metric tons”(公吨)。反过来,用全称代替缩略语也不导致单据不符。

(二)信用证的作用

(1)使进出口的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有所缓解,双方的利益都得到照顾。

(2)使进出口双方能顺利地从银行获得资金融通,加速其资金周转(如打包放款)。

①对出口商的作用

对出口商来说,他只要收到资信较好银行的有效信用证,就可以向他的往来银行申请信用证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卖方远期信用证融资。在货物出运之后,只要将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货运单据交到往来银行或信用证指定的银行,即可由该行议付单据(公司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时也可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章来代替。签字需用黑色水性笔,盖章则是蓝色。不能用红色。),取得货款,这就增加了收款保障,加速了资金周转。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里,开证银行开出信用证,都须经过外经委、外管局的批准,所以出口商取得信用证后,就可避免进口国家禁止进口或限制外汇转移所产生的风险。另外,万一开证行因种种原因不能付款或拒绝付款,它必须把代表货物的单据退给出口商。这样,出口商虽收不到货款,但物权仍在自己手中,损失不会太大。

在信用证结算中,无论是出口银行,还是进口银行,都能利用结算环节向客户提供贸易融资。

出口融资指出口银行对出口商(信用证受益人)的融资,融资方式有三种:信用证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卖方远期信用证融资。

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信誉不是很好,出口商仍关注信用证业务。由于银行信用的介入,跟单信用证削弱了货主的风险,其根本的作用是能够保证卖方得到货款,买方得到货物。从而避免了买卖双方的不信任,所以对于出口商来说信用证仍是最保险的结算方式。

据统计,目前使用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的仍占有相当的比例。从国际上看,15%的跨国贸易额使用信用证结算,每年约为1万多亿美元。在中国,使用信用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要占到近30%。

②对进口商的作用

对进口商来说,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可以采用免收押金、进口押汇、买方远期信用证进行进口融资。

在申请开证时不用交付全部开证金额,只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且凭开证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开证,可以避免流动资金的大量积压。通过信用证条款可以规定出口商的装货日期,使货物的销售能适合时令。通过适当的检验条款,可以保证货物在装船前的质量、数量,使进口商所收到的货物,在一定程度上能符合合同规定。如果开证行履行付款义务后,进口商在筹措资金上有困难,他还可以使用信托收据等方式,要求开证行先交单据,然后再付货款。进口商在付款以后,可以立即取得代表货物的单据。

(3)使银行的收益得到增加(如手续费、通知费、修改费、利息等)

对开证行来说,它开出信用证是贷给进口商信用,而不是资金,不占用其自身资金,还有开证手续费收入,此外,贷出的信用是有保证金或担保的,而不是无条件的。当它履行付款后,还有出口商交来的货运单据作为保证,如进口商不付款,它可以处理货物,以抵补欠款。如果出售的货款不足以抵偿,仍有权利向进口商追偿其不足部分,所以风险较小。

对出口地银行来说,因有开证行的保证,只要出口商交来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即可垫款议付,收取手续费和贴息,然后向开证行或指定的偿付行索偿。

(4)信用证作用的小结

信用证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两点:一是保证作用;二是资金融通作用。这两点作用可从信用证对进口商、出口商、开证行、出口地银行的作用分别体现出来。

据统计,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有85%以上的贸易以信用证结算。

(三)信用证的缺陷

使用信用证有很多好处,但是它也存在着一些缺陷:

(1)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进口商可能遭到出口商不交货,或以破坏、假货、假单据进行诈骗的风险。

(2)信用证不能使买卖双方消除分歧和由买卖关系不良而产生的抱怨。

(3)开证行可能遭受进口商倒闭或无理挑剔拒收单据的风险。

(4)出口地银行同样可能遭受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的风险等。

(5)随着国际贸易全球化的发展,跨国公司不断增加,信息的快速增长以及资信报告的普及,使买方市场的趋势越来越强。进口商由于怕占用信用额度和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而不愿开立信用证。

案例 1-1

南德集团牟其中骗取信用证付款案件

经法院审理查明:1995年7月,被告人牟其中以南德集团法人代表身份,与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货物总金额为1.5亿美元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并由何君编造虚假的外贸进口合同,通过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为南德集团从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对外开立180天远期信用证。

南德集团以非法占有资金为目的,1995年8月15日至1996年8月21日期间,以假进口的手段通过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骗取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开具信用证33份,开证金额80 137 530美元,实际承兑金额7 500余万美元,截至1997年4月,南德集团共返还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3 900余万美元,用于循环开证,造成湖北中行实际损失35 499 478.12美元,折合损失人民币294 752 166.83元。

2000年5月30日,武汉中院对曾经的“大陆首富”牟其中信用证诈骗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信用证诈骗罪判处天津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原总裁牟其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南德集团牟其中骗取信用证诈骗始末

牟其中策划信用证诈骗始于1995年上半年。当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资金紧缺,身为总裁的牟其中心急如焚,多次召集下属开会,商量以不进口方式进行信用证融资。

同年6月,牟其中通过他人认识了澳大利亚XGI公司的何君,两人在南德集团总部商定,由何君寻找可为南德集团开立信用证的外贸公司。

1个月以后,牟其中又通过他人与香港东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某取得联系,两人在南德集团总部商定,由东泽公司作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即东泽公司作为进出口商),与南德集团里应外合。

同年7月2日,何君在武汉联系到可为南德集团开立信用证的公司,牟其中非常高兴。

牟其中派集团职员姚红、牟臣赶到武汉,与何君具体商谈有关事宜。8月8日,牟其中根据何君的要求,同意付给何2%开证手续费。牟其中还同意支付开立信用证所需的其他费用。

同日,根据牟其中的指示,姚红起草、打印了既无进口货物内容又无进口代理公司,而由何君“协助南德集团进口产品”的协议。牟其中在协议上签了名。

8月10日,姚红持牟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到武汉。何君看过协议后,让姚红在协议上再填进口代理公司为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进口产品等内容,姚红照办。何君才在协议上签字盖章。

次日,姚红又与何君签署了上述进口所需费用的补充协议。就在同一天,经牟其中同意,姚红还与何君签署了1 040万美元的委托协议书,规定由何君“负责代表外商与外贸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相关手续”。

此后,姚红、牟臣按照牟其中的指示,通过何君向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进口“货物”。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某为了本公司获取外贸代理费,竟与何君签订虚假进口合同,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开立总额为10 727 181.88美元的7单

信用证。

1996年元月4日,牟其中为支撑业务发展和返还前期即将到期的信用证款项,指使姚红、牟臣继续与何君联系骗开信用证。

同年元月16日、2月10日,牟其中先后与何君签署了2份承诺书,明确表示由何君作为中介人,委托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2800万美元的货物。

何君立即通过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某,陆续在中行湖北省分行骗开了总额为28695800美元的11单信用证。此后,姚红、牟臣按牟其中的指示,伙同何君通过王某,采取上述手段,陆续又在中行湖北省分行骗开了总额为35651022.22美元的信用证13单。

1995年9月,因开证金额增大,中行湖北分行提出若继续开证,必须提供担保。1996年元月至7月,牟其中指使姚红、牟臣、牟波等人先后多次到贵阳找李某,索取了18份见证意见书用于开证担保。

1995年7月,牟其中为达到占有信用证项下资金的目的,同意付给东泽公司“总货款”5%的贴现手续费。从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东泽公司将骗取的香港力辉船务公司及已注销的中勉有限公司备运提单(表示货已装船),连同编造的装箱单、发票各29份通过中介银行转给中行湖北省分行。

中行收到这些“单据”后,曾有一些怀疑,但仍在东泽公司的汇票上盖章,同意承兑。东泽公司将已承兑的汇票在境外贴现,扣除手续费后,余款均按牟其中指令转款至南德集团。为了顺利接受这些款项,牟其中曾召开董事会,授予姚红、牟臣在香港永亨银行的划款权。

值得一提的是,1995年10月,东泽公司王某为利益问题,到南德集团北京总部与牟其中发生争吵。牟唯恐影响继续骗证贴现,同意了王的要求,将贴现手续费增至10%。

1996年6月,为掩盖假进口事实,牟其中还与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负责人补签了6份代理进口合同。为表明南德集团已收到进口货物,又与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签订了23份备忘录。

国际惯例与国际商会

(一) 国际惯例的含义与特征

1. 国际结算中国际惯例的含义

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s)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和先例,最初被某些国家长期反复使用,后来为各国接受并承认其法律的效力,这种习惯做法和先例就叫做国际惯例。国际惯例通常是不成文的,但又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之一。

国际惯例可分为国际外交惯例和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指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在长期的国际交往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交往行为的惯常模式、规则和原则等。

UCP600 与 ISBP681 述评及案例

上世纪以来的许多国际惯例已通过贸易惯例越来越多地被运用。例如,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通常采用某些专门的贸易术语,用来表示彼此的权利与义务,但由于各国法律规定、贸易习惯的差别,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便产生了差异,往往因此导致国际贸易纠纷。

事实上,早在公元 13 世纪,地中海沿岸地区个别商人团体为维护自身利益就开始总结实践中的习惯做法,制定贸易规则。到目前为止,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已有很多惯例规则,这些惯例规则已成为指导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行动准则。国际结算涉及的惯例是国际结算长期实践形成的相关做法和普遍规则,它的形成和发展,保障了当事人各方的权益,保证了一定时期内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它的运用,减少了国际贸易运作的环节,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

国际惯例也是国际私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私法中的国际惯例包括国际习惯或国际贸易惯例。国际习惯一般是不成文的、有强制力的,国际贸易惯例一般是成文的、没有强制性的。

当今国际贸易上最通行的商业语言是英文,诸如进行贸易谈判、通信、电报、签约和处理贸易上的各种单证,大部分都采用英文。但英文在有的地区还不普遍:如东欧北欧通常使用的是德文,法国及中西非国家通行的是法语等,西班牙及大部分中南美国家以西班牙文最为普遍,贸易商如不知晓这些语言,而要与这些地区的商人贸易,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

2. 国际惯例应具备的条件

发达的商品经济是受市场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引导和制约的经济。这种经济的运行,有着自身性质所决定的客观要求,人们只有满足这些要求,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率和功能。长期的经济活动实践和经验教训,使人们将这些“客观要求”规章化。规章化的结果,一是形成各种法律,更多的则是表现为惯例。这些“惯例”,虽然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过去曾经施行,目前仍可仿此办理。虽然其强制性不如法律,但因不少国家和地区办事重“例”,久而久之,“惯例”作为一种约定俗成的规范,也就具有相当大的强制性约束力了。惯例形成条件有四:

- (1) 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具有明确的、易于被人们接受的内容;
- (2) 在一定范围内被人们经常、反复地采用,并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或现行法律又未明确规定;
- (3) 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
- (4) 在该范围内被国际认可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国际惯例的特征

- (1) 稳定性,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
- (2) 通用性,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用;
- (3) 准强制性,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只有在当事人承认或在合同中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
- (4) 重复性,一般都是反复运用;
- (5) 效益性,在国际交往活动中被验证是成功的。

4. 国际惯例的作用

- (1) 减少沟通费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整体社会福利。
- (2) 它规范当事人的行为活动,协调当事人的权益关系,保证贸易活动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地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方式进行和发展,从而使贸易活动日益扩大化、稳定化。
- (3) 可避免经贸活动中的法律冲突。由于国际贸易惯例适用范围大于国际私法,因而以它

作为解决贸易纠纷的依据,更易于被当事人接受。

(4)促进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它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维护自由、公平合理的贸易关系。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在惯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国际贸易惯例来对付发达国家的贸易歧视,以维护我国应有的贸易权益。

5. 怎样在国际结算中正确运用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并不是国际公约,对有关国家或当事人也不能直接发生法律效力上的强制力和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加以引用或申明适用时,才对其具有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可以约定排除或改变惯例中部分甚至全部规定。因此,国际经济惯例最多不过是经济法,而且还有不少习惯做法连“法”都谈不上。鉴于此,在对外经贸中,我们针对某一具体事件时,不要贸然肯定国际惯例的存在,更不要动辄以适用国际惯例相许诺。

另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在对外经贸交流中适用国际商业惯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须是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须不违背公共秩序;须经接受为法律,而非一切国际上的习惯做法。

总之,适用国际惯例应有利于涉外经贸法律问题公正、合理地解决,促进国际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

(二) 国际商会的性质

1. 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的性质

长期以来,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国际贸易术语有多种不同的解释,而国际商会则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予以统一规范,将制定、普及和推广使用解释通则,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能。

国际商会的基本目的是为开放的世界经济服务,坚信国际商业交流将导致更大的繁荣和国家之间的和平。

国际商会是为世界商业服务的非政府间组织,是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的咨询机构。国际商会于1919年在美国发起,1920年正式成立,其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目前,国际商会的会员已扩展到100多个国家之中,由数万个具有国际影响的商业组织和企业组成,已在59个国家中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组织和协调国家范围内的商业活动。

2. 国际商会的职能

国际商会主要职能有四个:

- (1)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商业界,特别是对联合国和政府专门机构充当商业发言人;
- (2)促进建立在自由和公平竞争基础上的世界贸易和投资;
- (3)协调统一贸易惯例,并为进出口商制定贸易术语和各种指南;
- (4)为商业提供实际服务。

3. 国际商会的组织机构与国际商业惯例

(1) 国际商会的组织机构

国际商会的组织机构包括:理事会、执行局、财政委员会、会长、副会长及前任会长和秘书长、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会员大会,此外还有国家特派员。国际商会现下属24个专业委员会及工作机构。

(2) 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就目前现代化的运输技术的使用、自动信息处理的增长以及市场不稳定诸因素造成的商业惯例变化提供建议;对影响国际贸易的各种法律的差异提出解决意见;积

UCP600 与 ISBP681 述评及案例

极参加其他有关国际团体,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信用证有关的国际惯例主要有:UCP500/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 是国际惯例,它并非建立在法律基础上,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当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适用 UCP 时,该惯例才有约束力。

(3) 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

在国际银行实务中推动使用自动信息处理技术,并起草新的统一规则。在必要时修订有关托收、跟单信用证等的现行统一规则;与商业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团体一起工作,发起旨在获得更为广泛的银行法和技术知识的活动。与信用证有关 ISBP 为: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ISBP)。

第二节

UCP600

UCP600 的演进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历史

1.《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29 年)ICC 第 74 号出版物

共分 5 类 46 条,建议于 1930 年开始执行,但只得到了法国与比利时银行界的支持,并受到英、美等国家的抵触。

2.《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3 年修订本)ICC 第 82 号出版物

共分 5 类 49 条,得到了 40 个国家的银行界支持,但美国银行界直到 1938 年才在保留某些专对美国适用的特殊规定后,才开始采用此惯例。

3.《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51 年修订本)ICC 第 151 号出版物

共分 5 类 49 条。

4.《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 年修订本)ICC 第 222 号出版物

共分 5 类 46 条,英国银行界开始采用此惯例。

5.《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 年修订本)ICC 第 290 号出版物

共分 5 类 47 条。

6.《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ICC 第 400 号出版物

共分 5 类 49 条。